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5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孟豪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書僅表明「聲請大法官釋憲」，並未明確記載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已不合程式。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書僅記載判決案號，並未指明為判決之法院）為本件聲請，惟聲請人就該判決本得上訴，且亦曾依法提起上訴復又撤回，是該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又聲請書中雖亦出現「高雄地院判決書案號 112 年執更峰字第 1302 號峰股」之記載，然查無此判決書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